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昇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3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92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為民法第250條所明定。準此，違約金之請求以當事人間有約定為必要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乙節，觀諸其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，並無任何關於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，難認債權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債務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